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风动力”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就春风动力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09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33.34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63元，共计募集资金45,433.424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649.0566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0,784.3676万元。前述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8月15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716号”《验资报告》。

前述募集资金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资金账户集中管理，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的公告》以及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项目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投资总额 | 其中以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 备案情况 | 环评核准文号 |
|----|------------------|-----------|-------------|-----------------------|--------------------------------|
| 1 | 高端运动装备智能制造优化提升项目 | 22,000.00 | 22,000.00 | 余经信变更【2016】13号项目变更通知书 | 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 备案受理书报告表 2016-24 号 |
| 2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3,000.00 | 13,000.00 | 余经开备【2017】2号备案通知书 | 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 备案受理书报告表 2016-25 号 |
| 3 | 数字化营销管理系统项目 | 5,784.37 | 5,784.37 | 余经开备【2017】3号备案通知书 | - |
| 合计 | | 40,784.37 | 40,784.37 | - | -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于2017年11月30日出具的《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920号）。截至2017年8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累计投入自筹资金人民币2,586.64万元。现计划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 | 投资金额 | 其中以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 自筹资金占拟投入募集资金的比例 |
|----|------------------|-----------|-------------|------------|-----------------|
| 1 | 高端运动装备智能制造优化提升项目 | 22,000.00 | 22,000.00 | 1,643.30 | 7.47% |
| 2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3,000.00 | 13,000.00 | 637.06 | 4.90% |
| 3 | 数字化营销管理系统项目 | 5,784.37 | 5,784.37 | 306.28 | 5.29% |
| 合计 | | 40,784.37 | 40,784.37 | 2,586.64 | 6.34% |

四、公司审批程序及会计师专项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相关事项，已经 2017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际情况进行了审核，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920 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德邦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因此，德邦证券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平



邓建勇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11月 30日